

证券法重点法条必读系列之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2/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6_B3_95_E9_c36_202344.htm 重点法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证券交易所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必须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详解】 1上述条文是对证券公司接受委托买卖证券的程序和证券交易所义务的规定。 2这里所称的按照“清算交收规则”是指通常遵循的“净额交收”规则，即每一证券公司在—个清算期间，对价款的清算，只交收其应收、应付相抵后的净额，在每个营业日交易所闭市后，由交易所编制当日“清算交收表”和“资金结算一览表”，发送证券公司清算交收人员。 3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 4证券交易所的义务有：第一，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

注意这里所说的保障应当是一种综合保障，包括技术保障、场地保障、设施保障、人员保障等。第二，公布交易信息。

5 证券交易即时行情是投资者对证券作出客观判断的重要依据，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6 注意掌握技术性停牌和临时停市的原因。【例题】（2004年试卷一第23题）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下列哪一措施？A政策性停牌 B技术性停牌 C临时停市 D休市 [答案] B

重点法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法所称证券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法规定设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详解】 1 上述法条是关于设立证券公司的批准、组织形式和证券公司的名称的有关规定。同证券交易所一样，《证券法》关于证券公司的规定应了解一些基本常识。在历年的考试中有时也出现一道有关证券公司的考题，对此应引起注意。 2 在我国设立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实行审批制，即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3 证券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的证券公司，其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公司，其全部资本分成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4特别要注意的是，新修正的证券法未规定国家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这是新证券法的变化。5证券公司的名称一般由三个部分组成：一是证券公司的设立地名称，如北京、上海等；二是证券公司的公司形式，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三是体现证券公司自身特点的文字组合。

重点法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解】1本条是对证券公司设立条件的规定，这是新增加的内容。2公司章程是记载公司组织规范及行为准则的法律文件，首先要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另外《证券法》及有关行政法规对设立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人员、机构、风险管理和内部制度以及行为规范有特殊要求，证券公司的章程不得与这些要求相违背，其中的一些要求应当体现在公司章程中。3本条对证券公司的主要股东提出了严格的条件：一是要求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二是要求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即没有因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记录；三是要求其在成为证券公司的股东时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4在理解第（7）项时，要注意除本条规定的条件外，本法的其他条款对证券公司的有些要求在

证券公司设立时也适用，如《证券法》第131、132条对证券公司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要求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